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精释与适用

主　编 ◎ 宋燕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精释与适用/宋燕妮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精释与适用）
ISBN 978-7-5162-1893-8

Ⅰ.①中… Ⅱ.①宋… Ⅲ.①电子商务—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②电子商务—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Ⅳ.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6172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 版 统 筹**：乔先彪
**责 任 编 辑**：逯卫光 许泽荣 贾萌萌

---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精释与适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DIANZISHANGWUFA
JINGSHIYUSHIYONG
**作者**/宋燕妮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9.5 **字数**/270 千字
**版本**/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1893-8
**定价**/5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序　言

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的通过，恰逢其时，又来之不易。

电子商务法是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法律，该法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要求，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有一定的前瞻性；遵循规范经营与促进发展并重的原则，针对电子商务活动的特点和实践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聚焦于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对其义务与责任作出了规定，以更好地保证交易安全，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电子商务法的出台对转变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子商务产业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最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7）》显示，2017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9.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 7%；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7.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 2%；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达 2. 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 3%；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1.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 1%；海关验放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总额达 902. 4 亿元，同比增长 80. 6%；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 4250 万人，同比增长 13%；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网络支付金额达 143.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 32%；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400. 6 亿件，同比增长 28%。

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经济转型新的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电子商务发展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包括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管理体制有待理顺，个人信息保护及交易安全保障亟待加强等。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都提出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和建议，不少部门、地方政府、专家学者都建议加快立法，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也期望立法能支持、鼓励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广大消费者更是盼望通过立法来切实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制定电子商务法，是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是社会各界的共同期望。

2013 年 9 月，中央批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被列为立法项目，由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牵头起草。2013 年 12 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成立电子商务法起草组，起草组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电子商务法（草案）。2016 年 12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之后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经过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常委会会议历经四审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电子商务法立法始终坚持促进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与保障并重，正确处理法律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努力使立法进程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电子商务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是人民群众购买商品和服务、获取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是当今社会重要的生活方式，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充满期待。电子商务立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规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

权益，为电子商务市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实现在规范中促发展。

其二，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电子商务法关系到政府部门职责界定、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问题，各方高度关注、积极参与，但利益诉求差异明显，凝聚共识难度较大。电子商务法在起草、审议过程中，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起草组第一次会议到草案审议通过，历时近五年，经常委会会议四次审议，三次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评估会等，广泛听取、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有关部门、有关地方、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电商企业、行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尤其是广大消费者的意见，整个立法过程民主、公开、透明。

其三，坚持科学立法，反复研究、慎重决策，平衡好各方利益。科学立法要求法律准确反映和体现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同时遵循法律体系的内在规律。电子商务立法涉及问题复杂，在监管体制上，既要考虑到现行监管体制，又要考虑网络治理新形势；在利益平衡上，既要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又要兼顾对电子商务的鼓励和促进；在具体制度选择上，既要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又要充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坚持深入研究、审慎决策，科学合理地平衡和规范各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一是在实体经济和电子商务关系上，明确规定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二是在监管体制上，尊重现行管理体制，结合电子商务特点，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三是在电子商务活动治理模式上，根据“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精神，规定推动形成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四是在电子商务经营者与消费者关系上，充分考虑到电子商务活动中处于强势地位的是电子商务平台，其次是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和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消费者处于最弱势的地位。经

过重点研究、反复推敲，适当加重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加强了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反映了中国特色，体现了中国智慧。五是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对有关方面认识尚不一致、争论激烈且还看不准的问题，仅作原则规定或者未作规定，给创新发展留下空间。

其四，坚持依法立法，处理好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涉及的法律关系广泛，但因为其制定比较晚，其他法律中已经有一些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规定，电子商务法需要处理好与这些法律的衔接，在现行法律基础上，针对电子商务领域中需要重点规范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弥补现有法律制度的短板，同时遵循现行法律规定。因此，电子商务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其他与互联网有关联的“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注重与其他法律的衔接，例如，在市场准入方面，与现行商事法律制度相衔接；在电子合同方面，与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相衔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衔接；在电商税收方面，与税收征管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相衔接。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为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切实落实电子商务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希望能够对大家理解、适用电子商务法有所帮助。

#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精解与适用** /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精释 / 018
第一章　总则 / 018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 0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045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088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33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 162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 17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99
第七章　附则 / 231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 2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 /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历次审议稿对照表** / 258
**后记** / 303

# 第一部分

# 条文精解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

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第八条**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

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

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